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2023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領地控股訂立2026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與劉玉輝先生訂立2026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3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領地控股為最終控股股東(即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領地控股為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領地控股訂立2026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劉玉輝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劉玉輝先生訂立2026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因此應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由於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就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v)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東查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2023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領地控股訂立2026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與劉玉輝先生訂立2026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3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以下為2026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11月15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領地控股

標的事項：根據2026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提供施工現場、示範單位及現場銷售處的現場管理服務及其他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交付前諮詢服務及為領地控股集團擁有的物業及停車場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年期：2026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固定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應付服務費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需要該等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開發項目服務範圍及種類、規模及位置以及總建築面積；(ii)預計提供該等服務的營運成本(包括勞動成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及(iii)相若服務及相若項目種類的現行市價，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2026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是一項框架協議，為所載的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與領地控股集團應不時根據需要簽訂單獨的服務合同。各項單獨的服務合同將載列本集團向領地控股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領地控股集團將支付的服務費及與該等約定有關的任何詳細規範。單獨的服務合同將僅載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2026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根據市場慣例，2026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未規定實際付款條款。付款條款乃參考所需服務類別及市場標準按個別情況磋商，並於本集團與領地控股集團訂立的個別服務合同中訂明。

根據2026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個別服務合同：

- (i) 就未售物業的交付前物業管理服務而言，服務費須按季度支付。領地控股集團須於上一季度結束後的第一個月內向本集團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務費；
- (ii) 就示範單位及現場銷售處的管理服務而言，服務費須按月支付。領地控股集團應於下個月第15日前向本集團支付上月的服務費；及
- (iii) 就物業交付前服務、其他物業管理服務而言，服務費一般須於訂約服務期屆滿後30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定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9,000,000元、人民幣152,000,000元及人民幣182,000,000元。

本集團向領地控股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領地控股集團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68,800,000	56,100,000	49,600,000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6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領地控股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將分別為人民幣97,000,000元、人民幣122,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

2026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領地控股集團已委聘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現有物業項目數目；及(iii)經考慮領地控股集團的銷售及業務計劃，預期由領地控股集團出售及交付且於有關年度將需要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的估計建築面積。

2026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以下為2026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11月15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劉玉輝先生

標的事項：根據2026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有關聯營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年期：2026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固定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應付服務費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需要該等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開發項目服務範圍及種類、規模及位置以及總建築面積；(ii)預計提供該等服務的營運成本(包括勞動成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及(iii)相若服務及相若項目種類的現行市價，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2026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協議所述關連交易規定運作機制。本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應不時根據需要簽訂單獨的服務合同。各項單獨的服務合同將載列本集團向有關聯營公司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有關聯營公司將支付的服務費及與該等約定有關的任何詳細規範。單獨的服務合同將僅載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2026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2026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無根據市場慣例規定實際付款條款。付款條款乃參考所需服務類別及市場標準按個別情況磋商，並於本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訂立的個別服務合約中訂明。

根據2026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個別服務合約：

- (i) 就未售物業的交付前物業管理服務而言，服務費須按季度支付。有關聯營公司須於上一季度結束後的第一個月內向本集團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務費；
- (ii) 就示範單位及現場銷售處的管理服務而言，服務費須按月支付。有關聯營公司應於下個月第15日前向本集團支付上月的服務費；及
- (iii) 就物業交付前服務及其他物業管理服務而言，服務費一般須於訂約服務期屆滿後30日內支付予本集團。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定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33,460,000元及人民幣35,550,000元。

本集團向有關聯營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有關聯營公司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6,200,000	5,300,000	3,000,000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6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有關聯營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將分別為人民幣8,200,000元、人民幣11,4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元。

2026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有關聯營公司已委聘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現有物業項目數目；及(iii)經考慮有關聯營公司的銷售及業務計劃，預期由有關聯營公司出售及交付且於有關年度將需要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的估計建築面積。

由於2026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因此應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且合併年度上限(不含稅)應為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領地控股集團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97,000,000	122,000,000	130,000,000
本集團向有關聯營公司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u>8,200,000</u>	<u>11,400,000</u>	<u>13,400,000</u>
總計	<u>105,200,000</u>	<u>133,400,000</u>	<u>143,400,000</u>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根據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價格將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i) 就物業交付前及售後服務(示範單位及現場銷售處的管理服務除外)而言，本集團將按參考以下各項釐定的價格向領地控股集團及有關聯營公司收費：
 - (a)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其他同期類似服務交易(服務範圍及要求、項目規模及條件、規劃設計難度及其他與定價有關的方面)；及
 - (b) 中國其他物業管理公司就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交易收取的價格(如有)；
- (ii) 就示範單位及現場銷售處的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按參考以下各項釐定的價格向領地控股集團及有關聯營公司收費：
 - (a) 根據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個別服務合約時預期本集團提供該等管理服務而將產生的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行政成本及材料成本)，另加按照本集團設立的現行標準定價清單釐定的合理利潤率。採購部門將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的兩個可資比較交易編製標準定價條款清單，該清單將至少每季度或在市場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時更頻繁地進行審查和更新；及
 - (b)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管理服務的其他同期交易；

- (iii) 就領地控股集團及有關聯營公司擁有或所用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按參考以下各項釐定的每平方米固定單價或單位數目固定金額向領地控股集團及有關聯營公司收費：
- (a)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其他同期類似服務交易(服務範圍及要求、物業位置及條件、管理難度及其他與定價有關的方面)；
 - (b) 中國其他物業管理公司就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交易收取的價格；及中國政府頒佈的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如有)；及
 - (c) 中國政府頒佈的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領地控股集團及有關聯營公司於若干城市擁有或所用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可能須以中國政府頒佈的政府定價或指導價為準，而該等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標準的範圍及適用性可能因城市而異。倘本集團認為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標準與上文第(iii)(a)及(iii)(b)段所述的市價不一致，本集團可向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登記後收取有關市價。

於釐定個別服務合約項下的可收取服務費及條款時，領地控股集團及有關聯營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由本集團採購部及管理層的相關人員審閱及評估，並將與本集團根據與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進行的每季度定期價格調查所得的價格進行比較。倘領地控股集團及有關聯營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本集團可就向領地控股集團及有關聯營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訂立該等個別服務合約。

本集團已成立成本控制團隊，由採購部、財務部及業務部人員組成。採購部的相關人員主要負責編製將產生的成本，之後業務部方可向領地控股集團及有關聯營公司提供報價。為此，採購部應進行季度定期價格研究，制定報價和審查業務條款。

另一方面，本集團業務部門將取得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作為參考，而相關營運部門主管、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將審閱及批准領地控股集團及有關聯營公司的報價，確保報價條款反映當時市況。

於訂立各個別服務合約前，本集團將與領地控股集團及有關聯營公司持續磋商，以確保領地控股集團及有關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報出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釐定個別服務合約項下應付服務費及條款所進行的上述相關程序可確保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設有以下一般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

- (i) 本集團的財務部設有一名指定僱員監察(其中包括)根據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而彼將每月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報告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動用情況。當交易限額達到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定年度上限的80%時，彼將立即通知本集團業務部門及首席財務官，以便本集團可在適當情況下安排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不會進行超過年度上限的進一步交易，而交易將於本集團已遵守第14A章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後方會恢復；
- (ii)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進行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其內部批准程序、各協議的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聘核數師對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鑒於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程序及政策可有效確保建議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施工現場、示範單位及現場銷售處的現場管理以及物業及停車場的物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與領地控股集團及有關聯營公司擁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根據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向領地控股集團及有關聯營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可促進其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穩定增長，從而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提高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寶貴回報。

由於2023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已繼續向領地控股集團及有關聯營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故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領地控股為最終控股股東(即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領地控股為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領地控股訂立2026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劉玉輝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劉玉輝先生訂立2026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因此應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由於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非業主增值服務及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社區增值服務。

領地控股

領地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開發和銷售。此外，領地控股集團持有部分自主開發的商業物業作未來投資用途並從事酒店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領地控股為最終控股股東的30%受控公司。

劉玉輝先生

劉玉輝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有關聯營公司(即劉玉輝先生的聯繫人)主要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和銷售，以及從事商業運營等業務。

一般資料

由於(i)領地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劉玉輝先生的30%受控公司；(ii)有關聯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劉玉輝先生的聯繫人；(iii)王濤女士(非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及侯三利女士(非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與劉玉輝先生一致行動；及(iv)劉玉奇先生為劉玉輝先生的兄弟，劉玉奇先生、王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因利益衝突而已就批准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訂立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最終控股股東(即劉浩威先生、劉策先生、劉玉輝先生、王濤女士、龍一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透過彼等所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將有權行使股份總數74.67%的投票權。因此，最終控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

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就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v)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東查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領悅物業與領地控股於2023年7月28日就領悅物業集團向領地控股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的協議，年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23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領悅物業與劉玉輝先生於2023年7月28日就領悅物業集團向有關聯營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的協議，年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23年物業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2023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及2023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領地控股集團物 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領地控股於2025年11月15日就重續 2023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的協議，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 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劉先生物業管理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劉玉輝先生於2025年11月15日就重 續2023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 的協議，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 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2026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及2026年劉先生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一致行動契據」	指	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且由最終控股股東簽 署的一致行動契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領悅集團有 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21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胡寧先生及鄒丹女士組成，以就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該協議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領地控股」	指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領地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99)
「領地控股集團」	指	領地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領悅物業」	指	領悅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滙豐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02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領悅物業集團」	指	領悅物業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劉玉輝先生」	指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劉玉輝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管理服務」	指	本公告「2026年領地控股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標的事項」一段所述的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聯營公司」	指	劉玉輝先生的聯繫人，但不包括領地控股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終控股股東」	指	劉浩威先生、劉策先生、劉玉輝先生、王濤女士、龍一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奇

香港，2025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玉奇先生及羅紅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胡寧先生及鄒丹女士。